OCT272017_04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T-U-S- 日期：2017年10月27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经营零售运输店的独资经营者，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行政助理。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2006年12月8日优先日起持续具备支付受益人拟议工资的能力。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结论是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申请人随后提交了多份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在我们最近的决定中，我们再次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2009年至2013年期间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

本事项现因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供了先前已提交的证据，并主张，如果我们考虑优先日当时的卫生与公众服务部（HHS）联邦贫困指南，则申请人已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两项动议。

一、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附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重述先前已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先前已提供的证据不构成“新的事实”。复议动议必须证明，基于当时的记录，我们先前的决定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8 C.F.R. § 103.5(a)(3)。复议动议还必须由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成文法或法规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国土安全部的政策声明支持。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案号T-U-S-

二、分析

A. 重新开案动议

在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其正在提供“额外的相关、有证明力和可信的证据”，以证明其更有可能具备向受益人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然而，申请人提交的是先前已提供的证据，即受益人2011年、2012年和2013年的国税局表格W-2（工资与税务说明书）。我们已在先前的决定中考虑并处理了申请人向受益人支付工资的证据。因此，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因为申请人的证据先前已提交，不构成新的事实。

B. 复议动议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使用了错误的标准来评估其支付能力，并且根据“标准操作程序”，我们应当使用HHS在2006年（即优先日所在年份）设定的联邦贫困指南，而非申请人的实际家庭开支。申请人提供了2006年HHS联邦贫困指南的打印件；然而，这些指南并未反映其在I-140表格申请审理中对USCIS具有约束力。申请人未提供其所指标准操作程序的副本，且我们不知道USCIS政策手册或《审理员现场手册》相关部分中有任何I-140表格指南要求USCIS审理员在确定申请人的拟议工资支付能力时适用HHS联邦贫困指南。1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我们将驳回复议动议。

三、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提交符合重新开案动议或复议动议的要求。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T-U-S-, ID# 839342 (AAO Oct. 27, 2017)

1 见 Immigration Handbooks, Manuals, and Guidance，网址 https://www.uscis.gov/laws/immigration-handbooks-manuals-and-guidance（最后访问于2017年10月12日）。